

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02 月 05 日府社婦字第 1050033882 號函下達

中華民國 105 年 07 月 26 日府社婦字第 1050170786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07 日府社婦字第 10801085411 號函修正

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動、落實本市性別平等業務及本府性別平等會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相關事務，特設置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（以下簡稱本辦公室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辦公室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研擬、協調、整合本市性別平等基本政策、法案、計畫及報告。
- （二）研擬、推動、督導本市性別主流化政策、計畫及策略發展相關事項。
- （三）推動及落實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。
- （四）督導本市執行、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。
- （五）推動、管制、考核性平會相關事務及決議事項。
- （六）推動、督導本市性別平等觀念之教育及宣導。
- （七）推動本市與性別平等有關之國內外參與及交流。
- （八）建置、指揮及監督本府性別平等工作團隊。
- （九）研議、協調、整合其他重大性別平等事項及議題。

三、本辦公室置以下人員：

- （一）召集人一人，由市長兼任。
- （二）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副市長兼任。
- （三）執行長一人，由本府參事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室務。
- （四）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社會局簡任官等以上人員兼任，協助執行長處理室務。
- （五）工作督導小組成員三人至七人，由本府參事、顧問、技監或參議兼任，辦理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執行長之指示與交辦事項，及擔任性平會各分工小組會議主持人，與列席各機關之專責（案）小組會議。
- （六）工作人員數人，受執行長之指揮監督，辦理所任事務。

四、本辦公室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並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五、本辦公室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
桃園市性別平等辦公室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		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設置要點	桃園市性別平等辦公室設置要點	依據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第三點規定，府層級任務編組之設置要點名稱應冠以桃園市政府全銜，爰修正本要點名稱。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一、桃園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推動、落實本市性別平等業務及本府性別平等會(以下簡稱性平會)相關事務，特設置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(以下簡稱本辦公室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一、桃園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推動、落實本市性別平等及桃園市性別平等委員會(以下簡稱性平會)相關事務，特設置桃園市性別平等辦公室(以下簡稱本辦公室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為配合桃園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名稱之修正及加強語意之通順，爰酌修本點文字。</p>
<p>二、本辦公室任務如下：</p> <p>(一)研擬、協調、整合本市性別平等基本政策、法案、計畫及報告。</p> <p>(二)研擬、推動、督導本市性別主流化政策、計畫及策略發展相關事項。</p> <p>(三)推動及落實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。</p> <p>(四)督導本市執行、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。</p> <p>(五)推動、管制、考核性平會相關事務及決議事項。</p> <p>(六)推動、督導本市性</p>	<p>二、本辦公室任務如下：</p> <p>(一)研擬、協調、整合本市性別平等基本政策、法案、計畫及報告。</p> <p>(二)研擬、推動、督導本市性別主流化政策、計畫及策略發展相關事項。</p> <p>(三)推動及落實本市性別平權政策方針。</p> <p>(四)督導本市執行、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。</p> <p>(五)推動、管制、考核性平會相關事務及決議事項。</p> <p>(六)推動、督導本市性</p>	<p>本市性別平權政策方針已於一百零六年更名為性別平等政策方針，爰酌修第三款文字。</p>

<p>別平等觀念之教育及宣導。</p> <p>(七)推動本市與性別平等有關之國內外參與及交流。</p> <p>(八)建置、指揮及監督本府性別平等工作團隊。</p> <p>(九)研議、協調、整合其他重大性別平等事項及議題。</p>	<p>別平等觀念之教育及宣導。</p> <p>(七)推動本市與性別平等有關之國內外參與及交流。</p> <p>(八)建置、指揮及監督本府性別平等工作團隊。</p> <p>(九)研議、協調、整合其他重大性別平等事項及議題。</p>	
<p>三、本辦公室置以下人員：</p> <p>(一)召集人一人，由市長兼任。</p> <p>(二)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副市長兼任。</p> <p>(三)執行長一人，由本府參事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室務。</p> <p>(四)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社會局簡任官等以上人員兼任，協助執行長處理室務。</p> <p>(五)工作督導小組成員<u>三人至七人</u>，由本府參事、顧問、<u>技監</u>或參議兼任，辦理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執行長之指示與交辦事項，及擔任性平會各分工小組會議主持人，<u>與列席各機關之專責(案)小組會議</u>。</p> <p>(六)工作人員數人，受執行長之指揮監</p>	<p>三、本辦公室置以下人員：</p> <p>(一)召集人一人，由市長兼任。</p> <p>(二)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副市長兼任。</p> <p>(三)執行長一人，由本府參事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室務。</p> <p>(四)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社會局簡任官等以上人員兼任，協助執行長處理室務。</p> <p>(五)工作督導小組成員<u>二人至六人</u>，由本府參事、顧問或參議兼任，辦理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執行長之指示與交辦事項，及擔任性平會各分工小組會議主持人。</p> <p>(六)工作人員數人，受執行長之指揮監督，辦理所任事務。</p>	<p>為強化本市性別平等業務之推動，爰修正第五款規定，增加工作督導小組人數並將技監納為成員之一；另由工作督導小組列席各機關專責(案)小組會議，可提升會議品質，並提供性平業務相關資訊，爰併予增訂。</p>

督，辦理所任事務。		
四、本辦公室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並應隨其本職進退。	四、本辦公室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並應隨其本職進退。	本點未修正。
五、本辦公室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	五、本辦公室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	本點未修正。